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山大學合辦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山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山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簽訂培訓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暨修業期間，自民國(下同)108年09月01日起至110年08月31日止，為期二年整。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本專班碩士學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及畢業證書，惟因國立中山大學（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經甲方、國立中山大學（含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山大學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下同)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日間學制管理學院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學分費予國立中山大學，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2. 甲方負擔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所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繳納予國立中山大學。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以孰後者為準)後，主動與甲方聯繫，由甲方決定聘僱與否；乙方經甲方決定聘僱者，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或甲方派駐之關係企業任職，且須連續服務兩年；惟若乙方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不列入上開履約服務年限計算。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以孰後者為準)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考乙方專長安排甄選面談，由甲方決定錄取與否，並依甲方決定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經甲方決定錄取聘僱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有聘僱乙方與否及決定聘僱人選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前條之義務，乙方無需付違約賠償責任，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1. 乙方中途輟學(含休、退學)，或因故未能如期取得本專班碩士學位(乙方如有上述情形者，國立中山大學應立即通知甲方)，或畢業(役畢)後未依約任職甲方者，須賠償甲方違約金，違約金額以甲方實際提供之培訓費用(不加計利息)之1.5倍計算。但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甲方及國立中山大學審酌同意後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2. 乙方若有不符甲方任職資格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有不良經歷、犯罪紀錄、信用狀況不佳)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等情事，甲方得拒絕任用，且乙方須賠償甲方違約金，違約金額以甲方實際提供之培訓費用(不加計利息)之1.5倍計算。
3. 乙方畢業(或役畢)後經甲方決定聘僱分發至甲方或甲方派駐之關係企業任職，但未遵守第四條服務年限者，甲方依前二項約定違約金額以乙方實際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年限按比例計算。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任意洩漏或提供予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合約目的範圍外之任意使用。
2. 乙方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且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3. 本合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培訓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繼續有效，乙方仍應繼續遵守。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國立中山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專屬於甲、乙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二條：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山大學

代 表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